

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查核發現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彙總表

1. 工程主辦機關

缺失排名	缺失內容	法令依據/施工規範
1	<p>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落實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記載不完整（4.01.04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如：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記載內容欠詳實。</p>	<p>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5 點載明：「…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，並留存紀錄備查…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…」及工程督導紀錄表列有「承商及監造單位現場品質文件紀錄管理」、「結構設備施工品質」之督導項目。</p>
2	<p>監造計畫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核定紀錄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確實審查（4.01.06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如：主辦機關核定之監造計畫仍有部分缺失。</p>	<p>「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」第 2 點載明：「…前述整體性及分項監造計畫經乙方專業技師及監造主管簽認後，於規定期限送甲方審核，必要時甲方得委託專業機構審核，相關人員應詳實審查監造計畫書…」。</p>
3	<p>其他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缺失（4.01.99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如：未如期辦理估驗計價。</p>	<p>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2 載明：「估驗頻率：本契約自開工日起，每月由乙方申請估驗計價 1 次。」。</p>
4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…（4.01.13）例如：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內容有缺漏，未填品質計畫、監造計畫核定日期。</p>	<p>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：「機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，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……。」。</p>
5	<p>無查核、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。（4.01.05）例如：現場未見主辦機關督導之缺失改善追蹤管控表。</p>	<p>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載明：「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，並留存紀錄備查…，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…」。</p>

2. 監造單位		
缺失排名	缺失內容	法令依據/施工規範
1	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讀認可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落實執行(4.02.03.04) 例如：部分工項抽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。	「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」第 11 點載明：「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，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…」。
2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... (4.02.01.10) 例如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所訂之管制項目不足。	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第 5 章「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」第 1 點「抽驗作業程序」載明：「(1) 檢討契約內應使用之材料/設備，訂定各項備料前廠商應送審資料，並訂定管制總表…」。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需求。(4.02.01.05) 例如：部分工項抽查管理標準未量化。	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第 7 章撰寫說明第 5 點載明：「訂定施工查驗標準時，應依施工流程及要領，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，訂定其應達到之品質水準，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，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：(2)『管理標準』未量化。」。
4	未填報監造報表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落實記載。(4.02.03.08) 例如：部分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。	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第 4 欄載明「其他約定監造事項(含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、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要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)」。
5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... (4.02.01.01) 例如：監造計畫之主要施工項目訂定不足。	「監造計畫製作綱要」第 1 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 1 載明「監造單位檢討出之主要施工項目，即為後續監造重點，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，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。」。

### 3. 承攬廠商

缺失排名	缺失內容	法令依據/施工規範
1	<p>品管自主檢查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落實執行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確實記載檢查值(4.03.04)例如：輕隔間工程自主檢查表放樣檢查標準「依圖說標示位置」，未量化。</p>	<p>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中第 7 章「自主檢查表」之附表 7.2 備註載明「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…或量化尺寸…」。</p>
2	<p>施工日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落實執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依規定制定格式。(4.03.03) 例如：施工日誌記載內容不完整。</p>	<p>施工日誌第 8 點載明：「重要事項紀錄(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、施工要徑、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、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)」。</p>
3	<p>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合需求(4.03.02.04) 例如：部分施工項目之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。</p>	<p>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第 4 章「品質管理標準」備註 3 載明：「…各分項工程於檢討『管理項目』時，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，檢討出應管理(檢查)之項目，據依訂定管理標準，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。…」。</p>
4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材料檢(試)驗報告未予審查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，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合工程需求。(4.03.05) 例如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所訂之管制項目不足。</p>	<p>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第 5 章「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」撰寫說明第 1 點載明：「應依契約對工程使用之各種材料設備及各項作業，訂定檢驗程序。材料設備於選定前，應審查確認使用之材料設備能符合契約要求。」。</p>

5

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(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)，或檢驗頻率(4.03.02.05)  
例如：未依規定訂定檢驗停留點。

「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第4章品質管理標準第1點載明：「列出需訂定之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…」及撰寫說明第3點載明：「…『檢查時機』即為自主檢查點，需清楚說明時間點，並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規定之檢驗停留點；…」。

4. 混凝土、鋼筋、模版、土方、結構體、裝修、雜項等

缺失排名	缺失內容	法令依據/ 施工規範
1	<p>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(5.10.99)</p> <p>例如：混凝土試驗報告未由監造單位會同送驗。</p>	<p>「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」第 10 點：「本工程各項材料、設備試驗，由乙方會同施工廠商現場取樣會驗或駐場檢驗…」。</p>
2	<p>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生 (5.01.01)</p> <p>例如：部分混凝土完成面有冷縫、蜂窩、孔洞及鋼筋外露情形。</p>	<p>1. 符合工程會頒佈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第 5.01.01 點缺失「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生」。</p> <p>2. 工程契約中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第 15 點載明：「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、性能、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，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、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 …」。</p>
3	<p>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)… (5.14.01.01)</p> <p>例如：東西側屋頂層高差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護欄。</p>	<p>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 19 條規定載明：「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台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」。</p>
4	<p>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、圍籬、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… (5.09.08)</p> <p>例如：工程告示牌內容有欠缺。</p>	<p>工程契約第 9 條之 2 第 13 款第 4 目載明：「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、施工起迄時間、經費來源 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、全民督工電話 (0800009609) 及網址等相關檢舉電話 (29695122) 及重要公告事項等…」。</p>
5	<p>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(5.14.99)</p> <p>例如：查施工照片 RCP 管及預鑄水泥製品、PVC 管等材料堆放高度超過 1.8 公尺。</p>	<p>符合工程會頒佈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第 5.14.99 點缺失「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」。</p>